

1983年1月28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
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
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3条和35条中有关委员会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规定，我谨通知你：塞内加尔希望在1983年会议期间，在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和各工作小组中参加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问题的的工作，并参加为审议上述项目而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

如蒙将这项请求通知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对此作出决定，我将不胜感激。

塞 尼 (签 名)